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敬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敬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喜年來小蛋餅隨手包貳包、盛香珍海苔煎餅壹包、龐克樂跳跳糖棒壹包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溫敬鎮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喜年來小蛋餅隨手包2包、盛香珍海苔煎餅1包、龐克樂跳跳糖棒1包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蘇彥宇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